

上海市普陀区 2020 年第 2 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报考人员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面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本区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安全平稳实施，根据目前国家和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本次资格审核面试考生疫情防控要求措施告知如下，所有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考生应下载打印《普陀区考生安全面试承诺书》（附件，以下简称《承诺书》），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承诺书》相关信息和健康数据并确认签字。《承诺书》在资格审核时主动交给工作人员，考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如考生考前 14 天在沪或已到沪，建议非必要不离沪。

二、资格审核和面试当日，考生须根据短信要求提前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进入考点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报名信息表（至报名网站中登陆下载）、填写完整并本人签名的纸质《承诺书》及上海“随申码”。经核验，上海“随申码”显示绿码（当日更新），体温查验 $\leq 37.3^{\circ}\text{C}$ ，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入场参加面试。

三、考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在面试前 14 天内，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或已知无症状感染者考生的考生。

2、在面试前 14 天内，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且结果为阳性的考生。

3、在面试前 14 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的考生。

4、面试当天，考生上海“随申码”显示为红码的考生。

5、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有国（境）外旅居史的未解除隔离者。

6、考试证件及相关资料证明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或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有可疑情况的考生。

四、考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凭证，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现场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不得入场。

1、面试当天，考生上海“随申码”显示为黄码的，须出示考前 7 天内上海指定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阴性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安排进入专用候考室及面试室面试。

2、面试当天，考生经现场查验并两次复查后，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或面试前 14 天内体温出现过 $\geq 37.3^{\circ}\text{C}$ 的，须出示考前 7 天内上海指定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阴性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安排进入专用候考室及面试室面试。

3、面试前 14 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的考生，须出示考前 7 天内上海指定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阴性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安排进入专用候考室及面试室面试。

4、考生在面试前 14 天内有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的，应按规定及时就医。面试当天须出示本市二级及

以上医院就医凭证，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五、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1、考生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了解本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面试现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2、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面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

3、考生在面试当天，须自备口罩，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入考点后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4、在候考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经考点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可转移至专用候考室及面试室面试；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

5、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

六、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七、根据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本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如有变化，将适时调整并提前发布。